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www.ledtech.com](http://www.ledtech.com)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八、「公司章程」	41
九、董事持股情形	47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

報告案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報告案三：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

##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4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6,647,615 元，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2.1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d) 對公司具長期承諾與特殊貢獻者等。
    - 2.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3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3. 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 既得條件：

4.1.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 25%、屆滿二年 25%、屆滿三年 25%、屆滿四年 25%。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4.1.2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1)公司績效只要發放前一年度依表列時間達成下列三個指標中的兩個即可發放;(2)民國 110 年三個指標只設絕對值，只要三個指標中達成兩個就發放可發放股數之 100%，未達成至少兩個則不發放。(3)民國 111 年及以後每個指標分為高、中、低標，以三個指標中達成至少兩個的較高標準為發放依據，達高標可發放到期股數的 100%，達中標可發放到期股數之 70%，達低標可發放到期股數之 40%，未達標則不發放。舉例說明，如民國 111 年三項績效指標各達成高、中、低標，則因為中標至少有兩個指標達成，因此本例應以中標為發放標準，將發放到期股數的 70%。(4)除民國 110 年指標為絕對值且不分高、中、低標外，自民國 111 年起指標以相對前一年實際營運結果之成長率或增加幅度為達標依據。(5)詳細績效指標與標準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及以後
營收淨額	達新台幣 9.5 億(含)元	高標:成長 25% 中標:成長 20% 低標:成長 15%
營業毛利	達新台幣 2.3 億(含)元	高標:增加 NTD8,000 萬元 中標:增加 NTD6,000 萬元 低標:增加 NTD4,000 萬元
營業利益	轉虧為盈(新台幣 0 元以上)	高標:增加 NTD8,000 萬元 中標:增加 NTD6,000 萬元 低標:增加 NTD4,000 萬元

上述指標之金額、比率均不含任何外部補助款項。

#### 4.1.3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 1 在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計算可發放股數前提下，依下列個人績效再次加成計算個人實際發放股數：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	滿一年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				
績效考核等第 A 或以上				
可發放股數之	100%	100%	100%	100%
績效考核等第 B+				
可發放股數之	80%	80%	80%	80%
績效考核等第 B 或以下				
可發放股數之	0%	0%	0%	0%

- 4.1.4 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四期時，則餘數將統一放在第一期。舉例說明，如獲配 25,550 股，則四期到期股數分別為 6,389 股，6,387 股，6,387 股，6,387 股。

- 4.1.5 上述既得股份之計算(到期股數 x 公司整體績效發放標準 x 個人績效發放標準)計算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舉例說明，6,389 股 x 70% x 80% = 3,577.84 股，則既得股份為 3,577 股。

- 4.1.6 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4.2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5. 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3,000 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 3.00%，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 110 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 3,0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以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收盤價每股 12.55 元(董事會前一個營業日)估算，以既得期間四年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民國 113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412.5 仟元、9,412.5 仟元、9,412.5 仟元及 9,412.5 仟元。



7.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計算，暫估民國 110 年～民國 113 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94 元、0.094 元、0.094 元及 0.09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0.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 10.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20 年轉瞬已過，很快的華興已成立 44 年，華能成立也已超過 14 年，時光飛逝竟是如此的快速！看到同仁們都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盡力，市場也給予華興諸多肯定，實感念在心！

檢視 2020 年整體集團的表現並未符合預期，疫情的衝擊影響了我們的經營成效，也同步影響了客戶與供應商，有幸的是，華興累積了 40 多年的基礎依然穩健，去年集團的政策就是由內而外，大力開拓照明及 LED 應用產品業務，取得了大學及銀行指標性的標案，加上各國政府因應新冠疫情，對企業祭出振興及補貼的措施，給予企業多方的協助，集團節流措施控制得宜，安然克服疫情帶來的衝擊。

身為中原大學校友，促成躍馬中原基金會之大力協助與合作，引進學經歷豐富的校友成立顧問群替公司進行企業診斷，強化內部組織之功能與精實管理，藉由與顧問群充分溝通所擬定的策略規劃，於去年底華興增加了新的商務模式，與大品牌商和新創公司合作，勵行創新變革、落實目標管理，在既有的基礎下邁向新的里程！

今年是華興邁進奮發之一年，也是扭轉乾坤的一年，除了持續開發 LED 封裝元件與模組核心技術、拓展成品照明業務、深耕低溫照明客製化合作之外，還增加了“潔淨新科技、健康好生活”的系列應用產品，我們有信心將一系列新產品推向市場擴大業績，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 財務表現

華興民國一百零九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 億 6 仟 61 萬元，較前一年的 9 億 901 萬元減少 16.33%；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668 萬元，每股盈餘為負 0.17 元。

華興民國一百零九年毛利率為 25.16%，前一年為 25.83%；營業利益率為負 7.64%，前一年為負 7.97%；稅後純益率為負 2.19%，前一年為負 6.55%。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守雄



經理人 劉守雄



會計主管 蔡尚欣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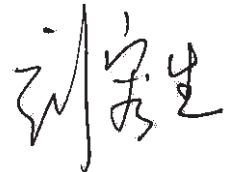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之職務之便，而使其自身、配偶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之職務之便，而使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p> <p>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u>允許匿名檢舉</u>，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報復。</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p> <p>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報復。</p>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經營業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p>	配合主管機關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免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免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法令修正</p>
<p>第十五條</p>	<p>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新增第二次修訂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35,332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2.43%。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795	2	\$93,953	6
1110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9	-	2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2,086	-	1,151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30,470	2	50,339	4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5及七	4,862	1	4,7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57	-	177	-
1220	本期應收稅資產	六.22	1,341	-	1,331	-
130x	存貨	四、六.6	6,632	1	9,9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51	-	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693	6	162,335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57,046	80	1,161,179	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62,179	11	165,002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3,505	-	4,97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777	-	1,1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45,849	3	42,94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2,314	-	2,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2,900	94	1,378,988	89
Ixxx	資產總計		\$1,452,593	100	\$1,541,323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煇



經理人：劉守煇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2100	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20,000	8	\$250,000	16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69	-	9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七	34,303	3	9,619	1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0,072	1	7,607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30,007	2	22,444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16	2	29,844	2
2280	其他應付款		1,417	-	1,452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7,280	1	17,391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七	134	-	320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0,998	17	338,686	2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66,242	5	45,618	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2	3,399	-	701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1	-	3,55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1,858	2	47,359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108	-	108	-
2670	存入保證金		4,047	-	4,04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795	7	101,391	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793	24	440,077	29
	負債總計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5	1,000,002	69	1,000,002	65
3200	普通股	六.15	5,526	-	5,526	-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185,239	13	185,239	12
3310	盈餘		82,341	6	82,341	5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7,583)	(5)	(60,172)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9,997	14	207,408	13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101,725)	(7)	(111,690)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103,800	76	1,101,246	71
3xxx	權益總計		\$1,452,593	100	\$1,541,3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49,658	100	\$373,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96,628)	(79)	(298,733)	(80)
5900	營業毛利		53,030	21	74,402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3)	-	(5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1	-	5,78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198	21	79,622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82)	(5)	(16,768)	(4)
6200	管理費用		(47,672)	(19)	(56,51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9)	(2)	(6,5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9,254)	(4)	(613)	-
	營業費用合計		(74,627)	(30)	(80,415)	(21)
6900	營業損失		(21,429)	(9)	(7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100	利息收入		139	-	1,5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9,777	4	2,1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00	-	(1,74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534)	(1)	(3,5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74)	(3)	(51,13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8	-	(52,733)	(14)
7900	稅前淨損		(20,621)	(9)	(53,526)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2	3,973	2	(6,511)	(2)
8200	本期淨損		(16,648)	(7)	(60,03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47	5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0)	(1)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24	5	(40,285)	(11)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	(1)	6,11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02	8	(34,37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4	1	\$(94,408)	(25)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3				
	本期淨損		\$(0.17)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  
舟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215,65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2	-	(2,152)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354	(13,3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	-	-	(10,000)	-	(20,000)	
108年度淨損	-	-	-	-	(60,037)	-	(60,03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34,175)	(34,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33)	(34,175)	(94,4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109年度淨損	-	-	-	-	(16,648)	-	(16,64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7	9,965	19,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	9,965	2,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103,8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169,34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 存貨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8,379千元，占合併總資產9%，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華興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535	13	\$249,30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	122,658	7	153,0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55,491	9	170,2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78,813	5	47,9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9,343	10	213,70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435	-	3,6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1	-	1,331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48,379	9	156,683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3	-	10,8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488	53	1,006,717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非流動	四、六.4、八及九	27,138	2	4,3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61,586	33	587,37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58,335	3	79,10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67,926	4	63,741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847	-	2,5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73,231	4	67,321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9,556	1	10,9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849	47	816,567	45
1xxx	資產總計		\$1,711,337	100	\$1,823,2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41,664	8	\$278,000	16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69	-	9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983	-	481	-
2170	應付票據		174	-	-	-
2200	應付帳款		206,861	12	153,361	8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3	44	-	2,308	6
228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19	3,480	-	8,179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0,280	2	35,391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91	-	2,808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77,084	28	586,633	32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66,242	4	58,618	3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512	-	2,667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2,437	-	5,979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1,858	2	47,359	3
2670	存入保證金		4,402	-	44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74	1	5,7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125	7	120,819	7
31xx	負債總計		593,209	35	707,452	39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000,002	58	1,000,002	55
3300	資本公積	六.16	5,526	-	5,526	-
3310	保留盈餘	六.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39	11	185,239	1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5	82,34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67,583)	(4)	(60,172)	(3)
	保留盈餘合計		199,997	12	207,408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01,725)	(6)	(111,690)	(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28	1	14,586	1
3xxx	權益總計		1,118,128	65	1,115,83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1,337	100	\$1,823,2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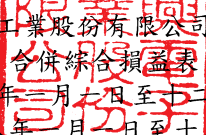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760,612	100	\$90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569,253)	(75)	(674,251)	(74)
5900	營業毛利		191,359	25	234,760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70,982)	(9)	(95,262)	(11)
6200	管理費用		(139,234)	(18)	(171,70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677)	(4)	(39,19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10,586)	(1)	(1,038)	-
	營業費用合計		(249,479)	(32)	(307,201)	(34)
6900	營業損失		(58,120)	(7)	(72,44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5,664	1	7,53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24,925	3	25,65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9,854)	(1)	(10,0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691)	(1)	(5,5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44	2	17,583	2
7900	稅前淨損		(41,076)	(5)	(54,858)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24,396	3	(4,666)	(1)
8200	本期淨損		(16,680)	(2)	(59,52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47	2	(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0)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22	2	(40,75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	-	6,11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400	2	(34,83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0	-	\$(94,361)	(1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648)	(2)	\$(60,03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2)	-	513	-
			\$(16,680)	(2)	\$(59,524)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54	-	\$(94,40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6	-	47	-
			\$2,720	-	\$(94,361)	(11)
9750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六.24	\$(0.17)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各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4,539	\$1,230,19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2	-	(2,15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354	(13,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	-	-	(10,000)	-			-	(20,000)	
108年度淨損	-	-	-	-	(60,037)	-			513	(59,5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34,175)			(466)	(34,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33)	(34,175)			47	(94,3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4,586	\$1,115,83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4,586	\$1,115,832	
109年度淨損	-	-	-	-	(16,648)	-			(32)	(16,68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7	9,965			198	19,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11)	9,965			166	2,7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24)	(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7,583)	\$(101,725)			\$14,328	\$1,118,1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076)	\$ (54,858)		(173,9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20	59,335		168,780
攤銷費用	1,504	1,480		(7,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76	(435)		1,066
利息收入	3,691	5,566		(12,9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64)	(7,532)		(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182	56		2,1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36	4,397		3,7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408)	-		(19,560)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276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100	40,234		(136,336)
應收帳款減少	(30,835)	25,420		2,5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365	51,335		-
存貨減少	1,714	(259)		3,95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304	43,347		(8,457)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3,336	5,066		-
應付票據增加	502	49		(5,0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4	-		(42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3,500	(62,890)		(143,8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19)	1,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17)	(1,077)		(9,5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954)	(504)		(35,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	1,700		249,307
收取之利息	109,534	112,139		\$213,53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23	7,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58	(24,326)		4,192
	137,115	95,067		(55,681)
				304,988
				\$249,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60,173,034)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9年度))	9,237,582
減：109年度稅後淨損	(16,647,615)
小計	(67,583,067)
期末累積虧損	(67,583,067)
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

- (a)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b)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c)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
- (d) 對公司具長期承諾與特殊貢獻者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 單一員工取得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其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30,000,000 元。

####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零元。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 25%、屆滿二年 25%、屆滿三年 25%、屆滿四年 25%。

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 1.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 (1) 公司績效只要發放前一年度依表列時間達成下列三個指標中的兩個即可發放；

(2)民國 110 年三個指標只設絕對值，只要三個指標中達成兩個就發放可發放股數之 100%，未達成至少兩個則不發放。

(3) 民國 111 年及以後每個指標分為高、中、低標，以三個指標中達成至少兩個的較高標準為發放依據，達高標可發放到期股數的 100%，達中標可發放到期股數之 70%，達低標可發放到期股數之 40%，未達標則不發放。

舉例說明，如民國 111 年三項績效指標各達成高、中、低標，則因為中標至少有兩個指標達成，因此本例應以中標為發放標準，將發放到期股數的 70%。

(4)除民國 110 年指標為絕對值且不分高、中、低標外，自民國 111 年起指標以相對前一年實際營運結果之成長率或增加幅度為達標依據。

(5)詳細績效指標與標準說明如下：

績效指標	民國 110 年	民國 111 年及以後
營收淨額	達新台幣 9.5 億(含)元	高標:成長 25% 中標:成長 20% 低標:成長 15%
營業毛利	達新台幣 2.3 億(含)元	高標:增加 NTD8,000 萬元 中標:增加 NTD6,000 萬元 低標:增加 NTD4,000 萬元
營業利益	轉虧為盈(新台幣 0 元以上)	高標:增加 NTD8,000 萬元 中標:增加 NTD6,000 萬元 低標:增加 NTD4,000 萬元

上述指標之金額、比率均不含任何外部補助款項。

## 1.2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1)在依公司整體績效指標達成率計算可發放股數前提下，依下列個人績效再次加成計算個人實際發放股數：

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

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      滿一年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績效考核等第 A 或以上

可發放股數之                  100%                  100%                  100%                  100%

績效考核等第 B+

可發放股數之                  80%                  80%                  80%                  80%

績效考核等第 B 或以下

可發放股數之                  0%                  0%                  0%                  0%

(2)倘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能依以上方法均分為四期時，則餘數將統一放在第一期。舉例說明，如獲配 25,550 股，則四期到期股數分別為 6,389 股，6,387 股，6,387 股，6,387 股。

(3)上述既得股份之計算(到期股數 x 公司整體績效發放標準 x 個人績效發放標準)計算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舉例說明，6,389 股 x 70% x 80% = 3,577.84 股，則既得股份為 3,577 股。

(4)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 (四)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公司有權於前述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轉調關係企業：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各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八)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六、簽約及保密

(一)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七、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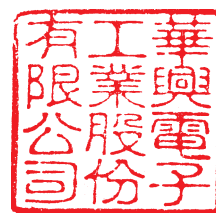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 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 第三十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00,000,2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守雄	108.06.05	5,456,694	5.46	5,276,694	5.27
董事	范和明	108.06.05	2,791,001	2.79	2,724,001	2.72
董事	張簡文傑	108.06.05	1,688,306	1.69	1,688,306	1.69
董事	林世華	108.06.05	73,777	0.07	73,777	0.07
董事	林敏政	108.06.05	0	0.00	0	0.00
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109.06.11	1,404,000	1.40	1,404,000	1.4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08.06.0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8.06.0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8.06.05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11,413,778		11,166,77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民國110度財務預測資訊以及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